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 35 号

当事人：乌苏市主街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Y0WD2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市监所执法人员加依娜、黄艳梅在对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开展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虹桥办事处乌鲁木齐北路商铺610号的乌苏市主街角商行，该店正在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王成文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进门对面货架上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由新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标准号：GB17400 WXFC-2A，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65900100421，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04日，保质期6个月的每袋125克的“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共计17包和新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标准号：GB17400 WXFC-1B，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65900100421，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03日，保质期6个月的每袋123克的“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共计14包均已超过保质期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17包及“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14包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8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6日立案，并指派加依娜、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日从乌苏市刘氏煜昕商行购进新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125克的“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2件（1件含24包）及新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123克的“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2件（1件含24包），其中“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封口处标注的生产日期是2022年10月4日，“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封口处标注的生产日期是2022年10月3日，上述两种牛肉面保质期均为6个月，“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保质期至2023年4月4日，“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保质期至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6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超过保质期2天，“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超过保质期3天。上述两种牛肉面均已超过保质期。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每包3元的价格销售了“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31包，剩余17包在店内销售，“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以每包2.5元价格销售了34包，剩余14包在店内销售。当事人销售食品未做记录，无法提供“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和“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两种超过保质期的牛肉面的货值金额为86元。（17包×3元/包+14包×2.5元/包=8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当事人的食品经营登记证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 4、“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和“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的发货单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和“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信息；
- 5、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
- 6、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和“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和“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的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 8、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 9、现场拍摄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内销售“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和“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的实事；
- 10、提取的“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包装袋正面和包装袋封口处照片（三）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的保质期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该牛肉面的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11、提取的“康师傅”1倍半藤椒牛肉面包装袋正面和包装袋封口处照片（四）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康师傅”1倍半麻辣牛肉面的保质期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该牛肉面的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3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小食杂店经营下列食品：（四）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经营困难生活压力大。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



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 违法行为: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 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 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 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 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 17 包“康师傅”1 倍半麻辣牛肉面和 14 包“康师傅”1 倍半藤椒牛肉面 ;
-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 乌苏市长江路141号, 用户名: 乌苏市财政局, 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